



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 ——以清代巴县为例

Immigrants, the State and Local Power:
The Case of Baxian County in Qing Dynasty

梁勇 著

中華書局



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

——以清代巴县为例

Immigrants, the State and Local Power:
The Case of Baxian County in Qing Dynasty

梁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梁勇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4.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101-09876-1

I. 移… II. 梁… III. 移民问题-研究-巴县-清代
IV. 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1606 号

书 名 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

著 者 梁 勇

丛 书 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 王传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 插页 2 字数 36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9876-1

定 价 7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序	赵世瑜 1
绪 论	7
第一节 州县档案与区域社会史研究	7
第二节 相关研究的学术史回顾	12
一、区域社会史中的移民研究	12
二、基层控制体系的演变	16
第三节 研究史料与全书框架	23
一、资料构成与分析	23
二、分析思路与全书框架	24
第一章 清代巴县的社会经济	26
第一节 巴县历史地理与生态环境	26
第二节 巴县的社会重建与发展	30
一、明清之际战乱的影响	30
二、地方社会的重建与发展	33
第三节 巴县经济的复苏与发展	37
一、雍正六年的“田地清丈”	37
二、移民社会的地方公产及其管理体制	44
第四节 小结	49
第二章 移民的宗族构造及历史记忆	50
第一节 清政府移民政策的演变	50
一、积极鼓励移民阶段	51
二、有效管理控制阶段	58
第二节 土著的回归与移民进入	66
一、土著的回归	66

二、“奉旨入川”	70
第三节 移民的宗族构造	75
一、移民的生存模式	76
二、移民的宗族构造	81
第四节 “麻城孝感乡”：一个历史记忆的解读	87
一、“麻城孝感乡”的祖源地传说	87
二、明代“麻城孝感乡”的象征	91
三、清代传说内涵的转变	93
第五节 小结	98
第三章 保甲制度的建立与啮噜的泛滥	100
第一节 保甲制度建立	100
一、保甲制度的实施	100
二、保甲与里甲	106
三、保甲与乡约	109
第二节 粮户、花户与烟户	114
一、粮户与花户	114
二、保甲与烟户册	116
第三节 啮噜的兴起	119
一、移民与啮噜的兴起	119
二、啮噜成员的身份构成与地方关系	122
第四节 政府的应对	129
一、政府的应对举措	129
二、应对失效的原因	136
第五节 小结	137
第四章 清中前期的客长与移民社会	139
第一节 客长的兴起与职责	139
一、何为客长	139
二、客长的承充过程	143
三、客长的职责	149
第二节 客长制与保甲制的互动	155
一、保甲制的功能缺陷	155

二、补充与融合:客长制与保甲制	156
第三节 客长与地方秩序的形成	161
一、客长与场镇秩序	162
二、客长与场中权力	171
第四节 小结	177
第五章 团正与清中期的地方军事化	179
第一节 白莲教起义与团练的兴起	180
一、作为军事组织的团练	180
二、作为基层组织的团练	182
三、团的运行实态	187
第二节 团正与地方权力结构	198
一、团正及其职能	201
二、乡村社会中的团正	207
三、团正间的权力纠纷	211
四、团正与客长的利益关系	216
第三节 小结	219
第六章 晚清的学董与乡村权势的转移	221
第一节 “庙产兴学”之议的提出	222
第二节 学董及学堂的经费来源	224
一、学董的身份与职责	225
二、“庙产兴学”政策的实施	229
第三节 “庙产兴学”与地方权力演变	238
一、学董——两难境地	238
二、寺僧——无力的反抗	249
三、地方官员——庙产兴学的积极鼓动者	252
四、“庙产兴学”的成效	254
第四节 小结	257
第七章 个案研究:八省会馆与市镇权力格局	258
第一节 八省会馆的兴起	259
一、会馆的创建	260
二、会馆日常经费来源	264

第二节 八省会馆的日常活动	266
一、商业互助	266
二、生活互助	273
第三节 八省会馆与地方公局	277
一、保甲团练局	278
二、夫马局、三费局	282
三、具有移民社会特色的地方公局体制	288
第四节 八省会馆与地方权力网络	292
一、八省会馆与重庆教案	292
二、至善堂与地方救济	299
第五节 晚清的八省会馆	311
一、会产的管理与争夺——江南会馆的故事	311
二、八省会馆的式衰	315
第六节 民国时期的八省会馆	317
一、从八省会馆到八省公益协进会	319
二、江西石阳会馆产权纠纷案	322
三、从八省积谷局到八省积谷办事处	327
第七节 小结	332
结 论	334
第一节 移民社会的内在发展逻辑	334
一、移民活动与外在环境的关系	334
二、城乡社会的不同发展轨迹	335
第二节 制度与社会之间的互动	337
第三节 基层社会的权力变迁	340
参考文献	343
后 记	358

序

本书是作者梁勇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补充修订而成的。

梁勇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其博士论文的成绩和缺点，自然我都应承担部分责任。因此，他请我来写这篇序，我理解为他请我来共同承受读者的批评，故不敢辞。

本书的基本材料是清代四川巴县档案。虽然我指导过几篇利用清代州县档案资料做的博士论文，也跑到一些地方档案馆去浏览过一点点历史档案（比如内蒙古的土默特左旗档案、四川冕宁县档案、四川宜宾的叙永档案、四川南充的南部县档案、云南楚雄州和大姚县的档案、浙江龙泉县的档案等等），但我本人完全没有利用地方档案进行研究的直接经验，所以不能说什么发言权。

我所见到的利用地方档案所做研究，似以法史研究（我不知该叫法律史还是法制史，干脆简化）为多。这也许可以归结为留下来的档案的相当部分为诉讼案件的缘故。但此类研究专注于司法审判程序，即关心的是法学问题，因而对历时性因素考虑不多，且往往忽视诉讼的具体情境、人及人群，即史学问题。此类现象，同样发生在利用地方档案做经济史研究（如土地与赋税），或做基层管理制度研究（如保甲制）的成果那里，所以，像《蒙塔尤》那样的同是利用地方审理档案写出来的杰作，似乎并没有给我们的研究者太多的启示。我们知道，兰克（von Ranke）是强调使用官方档案的，20 世纪以来的西方学者对此也多有反思，我们的利用档案进行历史研究的学者，有没有在利用及研究之前，对这两方面的范例做过方法论意义上的省思呢？

我完全相信，大宗地方档案的利用，会给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搭建一个全新而广阔的平台。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如下理由：第一，如此大量的地方史料，给我们提供了远超以往的历史细节，使我们对以往知之不多的层面有了更多的了解；第二，这些历史细节更多地体现为制度的实践或操作层面以及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层面，对这些层面的了解也许会颠覆“宏大叙事”框架下的历史认知；第三，不仅使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史料系统得到极

大丰富,可以从更多的角度认识地方社会,而且可以使其它取向的研究在许多话题上与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对话成为可能。但是,这并不能完全抹杀地方档案的局限性。本书作者在《绪论》中提出了州县档案五个方面的史料价值,我大体上是同意的;可贵的是,他对这一史料系统的局限性也有一定认识,虽然只是蜻蜓点水。

专著与学位论文还是有很多区别的。我在阅读许多由博士论文改写的专著时都发现,不知道是因为懒惰还是因为不知道专著的写法,这些书大多保留了博士论文的痕迹。比如说,无论是什么,学术史的部分总是要有的,但写法却有所不同。首先,在学位论文中,相关研究要尽量在绪论部分提及并加以讨论,但在专著中,除了必要的部分外,在不同章节中还可以随时予以涉及。其次,绪论中的学术史讨论,要紧密围绕该书的主题或主要问题意识,比较充分地展开,并针对前人的论说提出自己的假设,使自己的主题或问题意识比较鲜明地凸显出来,等等。对本书而言,就是要围绕清代巴县基层社会的权力结构及其变迁来讨论学术史,其它枝蔓可以略而不及。

要讨论巴县地区社会秩序在清代的重建,作为背景,移民的问题就不得不涉及。学界似乎都同意说,明末清初的战乱导致四川境内经济凋敝、人口锐减,故而有“湖广填四川”的说法普遍流传。作者提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即入川移民的第一二代在提到自己的籍贯时,通常说的是湖广、陕西等原籍,即迁出地,直到乾隆以后才逐渐说现籍。这种现象说明,直至康熙中后期,尽管朝廷大力招民垦荒,在入籍的政策上比较宽松,也的确有大量外省移民涌入,但他们未必就一定立即在迁入地入籍,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观望态度,甚至在某种情况下回流原籍。这种心态,在今天流寓海外的移民中仍属常见。

但到康熙末年,四川的绝大部分土地很快垦熟,至雍正时期就接近人满为患,于是土客之争渐烈。这种情况的发生,虽有多种因素导致,比如政府号召逃离的土著回川,造成地权纠纷频频等等,但其中原因之一便是上述清初入川的移民未立即入籍,出现事实上占种土地、纳粮当差,却未即有合法身份的缘故。各色人等便都可以抓住这个漏洞,引起纠纷。移民为了保护“胜利果实”,便结成各种地缘性组织,比如会馆,予以抗衡。

在这样的语境之下,作者也讨论了“麻城孝感乡”的传说。作者在讨论

了学界诸说后认为,这一说法来源于明夏旧部遗民和明夏时期移民四川的湖广人对祖籍地的认同,至清初战乱,谱牒佚失,人们只好人云亦云,这一说法就成为四川土著的代名词。对这样的说法,我认为是有道理的,不过为何清人将其作为土著的代名词,我意并不完全是因为认同的需要,还是有现实的功用。正是因为上述雍乾时期地权纠纷等等造成的土客矛盾,使这些“无籍之徒”必须强调他们是元末明初以来的土著,而非清初迁来的新移民。

但是,作者对“宗族构造”的意义几乎略而不谈。尽管乾隆时开始修谱的人很少,晚清才开始多一点,但并不妨碍多做分析。因为在讨论有关珠江三角洲的宗族建构时,移民定居、水上人登陆等牵扯入籍的问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从这类事件发生的明初,到开始零星编纂族谱的嘉万时代,也经过了较长的时间。那么在巴县这样的移民社会,“宗族构造”到底是不是一个问题呢?究竟是延续了前人的习惯性研究思路呢,还是在这里也的确是个问题?如果是,它的意义在哪里?

“麻城孝感乡”的传说当然不能起多大作用。作者在讨论宗族时提到,这里的宗族构造经常以原籍为纽带(这一点已为刘正刚教授指出过),这本是个很有意思的话题,但只是一语带过。其实叫不叫“合同式宗族”没有关系,关键是以地缘为纽带进行的联宗,是怎样一种“宗族”结构?它究竟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或者从写作的逻辑来说,这里讨论宗族的问题与秩序重建及基层权力结构的主题有何关系?

在一个混乱的移民社会里,拳头才是硬道理。这就有了本书所论的“啮噜子”以及后来的哥老会等帮会组织。关于“啮噜子”的本意,作者引用官府的说法,即为土匪、恶棍之意,但为何如此称呼,却未有解释,只说是本地土话。记得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第一历史档案馆看档案时,遇到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刘文源教授,午饭闲聊时他说“啮噜子”应读作 gu-lu-zi,只有我们四川人才能明白。四川人称“蹲着”为“跼(ku,亦读作 gu)倒”,“啮噜子”实际上应是“跼路子”,即蹲在路边打劫的人,与古语“剪径”异曲同工。我一直以为他的说法是正解。

作者论证这些“啮噜子”多为外来移民,大约是因为被政府或民间传言忽悠到四川,却又找不到生计,只好铤而走险。于是保甲制在四川的普遍推行、客长制的出现,便都与这样一种形势有了关联。特别重要的是,由于

四川社会长期处在一种人口频繁流动的状态下,因此保甲制这种自上而下的、比较适于定居人群的管束体制就存在较大局限,需要客长制这种特殊的、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民间体制加以补充,这一看法是相当重要的。正如我们所知,由于滇铜外运的原因,大量外来人口涌入云南的矿厂,于是在矿厂中同样存在客长,与其他各“长”一起,形成对矿厂的相对自治性的管理,而地方官府及其管理体系对它们的管控微乎其微。这同样印证了巴县客长制的性质。

到这里,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便浮现出来了:为什么四川社会长期处在一种频繁流动的不稳定状态呢?也就是说,为什么四川一直可以称为“移民社会”?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解释为什么客长制成为本地城乡的基层社会体制。遗憾的是,作者在这里用力不足。依我拙见,可以有这样的一些思路:

第一,山区的开发是发轫自明代中叶、到清初以后日益普遍的趋势。四川四面环山,北有秦岭,西接甘藏高原,南接云贵及广西境内的大山,东部即重庆则与湘西相连,在此前开发较少,此时则对移民产生了巨大的拉力。我们看到,像西昌那样的西南隅,清代中叶都流入了从湖南或广东来的大量移民。而在山的那一边,清中叶湘西的苗民起事,应是与此相关联的、同一大历史运动的组成部分。

第二,长江运道的大规模利用。对明清时期长江运道的利用,实在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究竟是到什么时候,长江运道的利用有了大幅度的提升?这不仅是商业史的问题,更是水运技术史的问题。对于较大型的船舶通过峡江的激流险滩,到什么时候有了更为成熟的解决办法?否则我们就不好理解为什么这里集聚了如此多的船工、纤夫、挑夫等等靠水吃饭的人。

第三,与上述二者均有关系的是,清代的政府和民间,对于金银以外的矿产有了更深的认识,于是富产有色金属的西南地区、特别是西南山区便有了特殊的意义。许多人奔赴云贵,四川是必经之地,而货物从西南运出,长江又是最便利的运道,于是形成了一条沿长江的人流、物流和资金流。这一情形就导致了四川的移民不只是定居下来的移民,还有大量处在不断流动中的移民。

也许还有一些别的思路,留待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思考和发现。只有这样,对巴县客长的研究才能被放到大历史中去,这才是区域社会史研究

的意义。

清中晚期巴县的团练,是作者着力较多的另一个话题。在周锡瑞的“地方军事化”意义上的讨论,似乎也没有更多深入的余地。作者一方面认为团练势力要介入地方权力结构,必然发生利益冲突,另一方面又认为,团练逐渐取代了客长的位置。如果客长与团练一身二任,形成潜移默化的改变,似乎并不应导致基层权力格局的剧烈变动。假如没有的话,我们讨论团练的意义是什么?团练的兴起与客长的消亡到底说明了什么?沿着前面那个主题的思路,这是否说明,在某种意义上,到晚清时,人口频繁流动带来的麻烦已经大大减少了?相对定居下来的人口和日益增加的乡绅更加需要一种强大的区域性保护势力?需要一种可以和国家勾连的、而非客长那种比较民间的体制?

晚清学董的问题等等,在这里就不一一讨论了。我发现,到这时,移民社会的问题开始被淡化了,也就是说,在地化的主题逐渐为普遍性主题所取代。这好像的确是现代性带来的客观过程,但我又多少有点不甘心,真相会不会被资料所遮蔽呢?

也许读者会问,你所提出的这些问题,为什么不在作者写论文的过程中提出来、反而“事后诸葛亮”呢?必须承认,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作者还有另外一些问题需要解决;此外,一些问题是我重读本书时新想到的;当然也有些问题作者可能并不认为是问题,无需理睬。总之,我利用这次机会,与作者再次进行相关探讨,对我深化自己的思考颇有帮助。当然,由于我并没有做过西南的研究,以上所说并不一定为作者和同行接受,也是非常合理的。

以上所写,完全摆脱了序言中通常会出现的客套话,基本上是学术探讨。不敢说正确,但符合本书的学术性,则是毫无疑义的。

是为序。



2013年9月25日于北京

绪 论

第一节 州县档案与区域社会史研究

州县档案,是州县衙门在处理日常政务及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档案。我国清代州县档案资料相当丰富,除已被学术界广为利用的台湾淡新档案、直隶顺天府档案、河北获鹿县档案之外,四川省各级档案馆也保存了大量的清代州县档案。据四川省档案馆同志的统计,四川各级档案馆共收藏了清代四川州县档案 136074 余卷册另 1268 件,其中以四川省档案馆保存的 113020 卷的巴县档案^①及南充市档案馆保存的 18186 卷、84010 件^②的南部档案最为系统,也较为学术界所关注。最近一二十年,一批利用州县档案为基本史料的相关法律社会史、地方行政制度史、财政史的论文或著作陆续发行或出版,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

其实,社会史特别是区域社会史取向的研究更应该关注利用此一资料。从州县档案资料所反映的地理范围来看,往往以一县为主,这很方便我们以县域为单位进行区域社会史研究。从史源学的角度讲,州县档案出自地方基层,材料构成主要以反映各种民间细事的诉讼文书、州县为管理地方所出台的各类规章、文书为大宗,因此能更为直接地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巴县档案为例,有学者认为其“几乎包括整个清朝的一个县的官署资料”,“广泛涉及城乡社会经济的各个不同领域,使我们有可能较为全面、深入地探讨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③含内政、经济、军事、文教卫生、司法、外交等诸多方面。资料的性质特征决定了其在社会史研究特别是区域社会史研究中是大有作为的。

① 马小彬、刘君:《四川清代档案评述》,收录于李仕根主编:《四川清代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24、39 页。

② 蔡东洲等:《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研究》,中华书局 2012 年,第 24 页。

③ 陈翔:《清代巴县民俗档案评述》,收录于李仕根主编:《四川清代档案研究》,第 98 页。

首先,州县档案资料的延续性使我们从长时段研究某一区域的历史成为可能。以清代巴县档案来说,上溯至康熙九年(1670),下迄宣统三年(1911),共241年的历史(若算上保存于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巴南区档案馆的民国巴县档案资料,其时间长度近300年)。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从顺治十三年(1656)一直延续到宣统三年(1911),时间跨度共255年(南充市民国南部档案资料保存得也相当完整)。这样连续反映地方社会变化的资料,是各类官修文书及族谱、契约等民间文书所不能相提并论的。一些在地域社会扮演着重要作用的组织、制度,通过这些连续性的资料,使我们能够对它们的发生、发展、演变、衰亡的历史有一整体的了解,这不仅有助于我们对地域社会史变迁的研究,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对国家、民族如何走进近代的探讨。

其次,州县档案资料的系统性使整体史研究成为可能。州县档案资料是以不同主体为中心形成的资料,当后世研究者以某一主题研究时,将不同主体的档案集中起来,能够从不同角度来理解问题,从而达到整体史研究的目的。以巴县档案来看,除吏房文书有所缺失外,其他户、礼、兵、刑、工、盐、仓、承发诸房文书都保存得相当完整。这些档案资料,种类十分齐全,除反映政令运作的旨、谕、题本、奏折、咨呈、牒呈、申文、关文、照会、移会、札、禀、函、示等文书外,还有大量反映普通百姓诉求的各类“结状”、“告状”,政府的民户册、烟户册、赋役册、告示,老百姓为打赢官司所提供的契约文书等等。这些材料不仅反映了经济、外交、社会政治,还反映了老百姓的个体活动及思想行为。这些都有助于我们对该区域进行“解剖麻雀式”的研究。

再次,州县档案资料的原生性,使我们能够看到诸多在地方志、文集等由地方精英编纂的材料中被有意或无意遗忘的历史。清代,政府订有严刑峻法,惩罚公文处理过程中的失误舞弊情事,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州县档案是当时政府衙门之间、老百姓与衙门间的关系往来所形成的文书,其过程主要反映当时利益关系,并没有考虑多少“青史留名”的问题。这样的材料相对于其他官修资料来说对历史的反映更为真实,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各类官方文献较少或没有反映的地方各类组织、政府的运作甚至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是第一历史现场。如地方基层管理制度——保甲、团练、客长——在地方社会的运行,仅仅依靠官修文书是难以有全

面、系统的反映的。而在档案资料中,有大量知县签发的保长、甲长、客长、场头、小甲的执照及他们的“具认状”、“具禀状”,如实地反映了制度的运行过程。

第四,州县档案资料的基层性,使从民俗研究历史成为可能。州县档案中有大量反映各种基层组织如神明会、同乡团体、同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惯习,如各类乡规民约、行业规范以及地方各类公产的管理机制。从这些“地方性知识”中,我们能看到各种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实态,了解其发生、发展及消亡的全过程,达到了了解其背后更深层次历史结构的目的。在巴县档案中,八省会馆在清代重庆移民内部关系的调整、各类商业纠纷的调处及地方秩序的维护中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其运作机制完全由民间自发形成。对于此类组织的探讨,有助于我们了解清政府地方社会的控制机理,即往往是透过授权的方式委托各种自发形成的民间组织来进行管理,最终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结构。

第五,档案资料主体话语的多面性,使研究者在运用档案资料过程中能注意到社会各阶层的声音。在州县档案中,既有政府间的往来文书、书吏的报告,同时也有士绅及大量普通乡民的声音。这些声音主要围绕着“户婚田土”等纠纷,形式上主要以“状”文种为主,如原被告之间的“告状”、“诉状”、“辩状”,收领钱、物的“领状”,具结、取保的结状、保状等等。此外还有衙门审讯过程中的堂讯记录、口供、中间人的调停报告等,都是口述史的材料。这些材料可以说集中反映了当时人、当事人的心理动机、当地的惯习、地方行政制度的运行过程等等。

总之,充分利用州县档案,对区域社会史研究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本书也将对学界利用州县档案,特别是巴县档案的学术成果做一简单的梳理。

不同学科,基于各自的问题意识,关注点也各不相同。同时,大陆、台湾及海外学者,基于不同的学术传承,也从各自的学术训练出发,做了各自的创新研究。^①相对来说,大陆学术界对巴县档案的利用还处于初步阶段,就笔者的眼界所及,以巴县档案为核心材料完成的博士论文,数量较

^① 张晓霞、黄存勋(《清代巴县档案整理研究的回顾与思考》,《档案学通讯》2013年第2期)对当前国内外学界利用巴县档案所做研究的现状从研究主题、研究者个人情况作了比较详细的梳理,可资参考。